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33202501060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57 号），
涉及茶山镇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茶山杨硕生蔬菜档销售的“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7 日）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茶山杨硕生蔬菜档销售的“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7 日），丙环唑、毒死蜱、戊唑醇、氯氟醚菊酯和高效氯氟醚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项目：丙环唑，计量单位：mg/kg,标准指标：≤0.5，实测值：1.82，单项判定：不合格，检验依据：GB23200.113-2018，毒死蜱，计量单位：mg/kg,标准指标：≤0.05，实测值：0.16，单项判定：不合格，检验依据：GB23200.113-2018，戊唑醇，计量单位：mg/kg,标准指标：≤0.5，实测值：1.10，单项判定：不合格，检验依据：GB23200.113-2018，氯氟醚菊酯和高效氯氟醚菊酯，计量单位：mg/kg,标准指标：≤0.2，实测值：0.58，单项判定：不合格，检验依据：GB23200.113-2018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茶山杨硕生蔬菜档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“葱”的违法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。鉴于当事人

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，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。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属初次违法，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，发布召回通告，积极消除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该档违法行为减轻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罚〔2024〕331015124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档整改情况。该档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葱”，同时开展召回工作，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，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“葱”。同时该档经排查整改发现，该档采购的“葱”被检出丙环唑、毒死蜱、戊唑醇、氯氟醚菊酯和高效氯氟醚菊酯超标，丙环唑、毒死蜱、戊唑醇、氯氟醚菊酯和高效氯氟醚菊酯是农药，该档是零售商，“葱”是当天入当天卖，该档经营环节不需要在“葱”中添加丙环唑、毒死蜱、戊唑醇、氯氟醚菊酯和高效氯氟醚菊酯，该档认为应该是种植环节导致该批次“葱”出现丙环唑、毒死蜱、戊唑醇、氯氟醚菊酯和高效氯氟醚菊酯，该档将会加强采购的管理。

